

# 人工智慧與法律交會的新時代

呂 光\*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常稱為AI）是近年最熱門的話題之一。由於人工智慧技術的快速發展，各種類型的應用被大量開發，其中許多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的強大功能令人驚艷，包括利用人工智慧技術可在短短數秒完成來信閱讀並草擬回信、可依實際需求設計會議議程、講稿及邀請函、可廣泛蒐集資料而撰寫文章並附加引註、可針對各式資料進行多語種的專業翻譯、可依照預定的主題及風格設計海報及簡報、可進行全新的譜曲、編曲及填具歌詞，甚至可協助科技業進行發明及撰寫專利申請書、進行專利檢索等。人工智慧在各種不同領域的運用，已充分展現驚人的效能，日後也將取代許多過往單以人力需耗時完成的既有工作。

於此同時，人工智慧所涉及的爭議也快速增加，早先從深度偽造（Deepfake）的圖像、影音合成技術開始，人工智慧已發展到可藉由既有的影像進行資訊處理、創造出以假亂真的影片，例如偽造的政治人物發言、移花接木的明星成人影片等。此一人工智慧技術不僅顛覆社會大眾的日常生活經驗，使「眼見為憑」的認知受到嚴重衝擊，更可能造成個人或企業的形象或名譽受損，甚至被使用

於不法行徑，例如不當影響、操控選舉或進行詐騙等其他犯罪行為。關於人工智慧技術運用之倫理道德與法律界線，及建立法制必要性，已引起廣泛的討論。

此外，人工智慧透過資訊的蒐集與及訓練而產出一定之內容與成果，過程可能更涉及著作權侵害的議題。這兩年相關爭議層出不窮，包括：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 Company）基於著作權人的立場於2023年12月向美國曼哈頓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OpenAI與微軟公司侵害其著作權；英國的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等法院商業和財產法院於2023年1月也針對Getty Images與Stability AI間關於著作權及資料庫權利的爭議進行審理。其他陸續浮上檯面的著作權侵害爭議中，著作權人所主張的著作還包括書籍、歌詞、影像、程式、照片、數據資料等。人工智慧技術開發商未經授權而使用他人著作進行訓練及開發，所涉及之議題及爭議在美國及歐洲逐漸白熱化，日後法院做出的判決將關係到人工智慧技術運用與著作權保護應如何權衡，對於人工智慧產品及服務產業的商業行為，也會具有重要的引導作用，值得密切關注。

\* 本文作者係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台大電機系及法律系雙學位、台灣大學及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律師高考及司法官特考及格。

（本篇言論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立場）

因應人工智慧時代來臨，歐盟日前提出全球第一部人工智慧法（EU AI Act），為歐盟成員國提供一個人工智慧法律框架，希望確保人工智慧技術的合法、符合道德，也可持續發展。該法規包括了對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的監管和監督，以及對人工智慧技術的透明度和責任要求，同時強調了對個人資訊的保護和隱私權的尊重。其中，人工智慧系統如可能造成重大傷害，具有不可接受的風險，將是被禁止的（例如：使用潛意識、操縱或欺騙技術來扭曲行為並損害決策；利用與年齡、殘疾或社會經濟狀況相關的弱點來扭曲行為；除非是符合法律的行為，否則敏感屬性的生物識別分類系統（包括針對種族、政治觀點、宗教、性生活或性取向等）也是被禁止的；根據社會行為或個人特徵對個人或群體進行評估或分類，導致對這些人造成不利或不利的對待等，亦屬於禁止的項目）。雖然該法規目的之一是促進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和應用，但不同風險的人工智慧系統，須具體受承不同的監管、義務和要求。

歐盟提出全球首部的人工智慧法案引起全球的注目，也促使各國加速人工智慧治理法規的立法腳步。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是由行政院召開數位政策法制平台跨部會

議，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出草案，規範的面向包括隱私保護、風險管控、以及倫理原則等。由於需思考的面向多元，尤其需兼顧科技及產業發展，避免阻礙創新，相關立法作業需一定時程，目前預計在2024年底送交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表決通過後再送入立法院進行審議。另外，行政院與美國相同採取行政指引先行的做法，先於2023年10月3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雖不具強制性亦無明定罰則，但提醒公務機關審慎使用人工智慧，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並注意及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之可能性；各公務機關可評估人工智慧產出的資訊及風險，視需求自行訂定內控機制。

為了瞭解當前人工智慧技術的科技發展及應用，並即時掌握所涉及的法律議題，本期全國律師雜誌規劃人工智慧與法律交會的專題，邀請台灣及大陸法律專家進行探討與分享，期望從不同角度提出觀察，使法界先進及早熟悉人工智慧與法律相關議題的現狀及未來，日後能支持與協助人工智慧及科技產業持續創新並累積競爭優勢，也同時兼顧隱私、倫理、人權之重要法律價值。